

上市股票代號：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S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  
(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開會程序 .....	1
二、開會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4
五、討論事項(一) .....	6
六、選舉事項 .....	7
七、討論事項(二) .....	10
八、臨時動議 .....	11
九、散會 .....	11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5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3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	53
四、董事選任辦法 .....	56
五、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	58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 19 屆董事選舉案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2-13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規定，110 年度提撥獲利 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75,097 元，另提撥獲利 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75,097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2-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5-28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本手冊第 5 頁)。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0,834,27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編具盈餘分配表。

三、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3,644,438 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五、上述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決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860,53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274,2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31,9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18,291
加:110 年度稅後損益	90,834,2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39,2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4,013,35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83,644,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920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9,111,093 股計算。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起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四(本手冊第 29-3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起公決。

說 明：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五(本手冊第 31-37 頁)。

決 議：



## 六、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第 19 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第 18 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本次改選計選出董事 12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選舉結束後就任，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二、董事會提名第 19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截至 4/17 持有股數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台大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台大經濟系	智友(股)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35,153,634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界義	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金聯科技執行長 慧友電子產品開發處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執行長	16,500,140
董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0,567,769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淳洧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MBA,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20,000

			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 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 (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 (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 公司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	-	356,000
董事	順堃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陳慶堃	交通大學管 理科學碩士	嘉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2,095,000
董事	智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宗庭	南台工專電 機工程系	智友(股)公司 銅材部總經理	智友(股)公司銅材部總經理 智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6,500,140
董事	智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李柏儀	台大管理學 院 Global MBA	景春貿易有限 公司總經理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35,153,634
獨立 董事	陳永昌	台大法律系 公務人員行 政組高考及 格 司法官訓練 所第十九期 結業	台灣桃園、士 林、台北地方 法院法官 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 院法官、審 判長	永昌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華祺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林水永	淡江大學大 陸研究所碩 士	財政部金融司 專員 中國輸出入銀 行理事主席	台灣綠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校友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長 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162,998
獨立董事	朱立聖	亞洲大學經濟與策略管理博士	樂易(股)公司行銷處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裕元工業(集團)獨立董事	亞洲大學助理教授 惠普(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三、謹提起選舉。

選舉結果：

## 七、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起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 111 年度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下列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准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解除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董事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 李界義	跨境豐收(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代表人:侯淳洳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董事	順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慶堃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柏儀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永昌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林水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運結果

(一)本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2.5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 66.1 億元成長率約 25%。本期淨利 3.03 億元，比較 109 年 2.09 億元年增率約 45%；歸屬母公司淨利 9083 萬元，相較 3046 萬元大幅增加 198%，每股盈餘 0.43 元則比前一年度提高 0.28 元。

本公司三大主要業務依據營業計劃目標全力執行，個別與整體均有顯著成長：

- 貿易事業群：營收 37.8 億元（年增 54.1%）出口接單受惠北美內需消費反彈及客戶新增採購品牌數量；儘管全球缺櫃嚴重，本公司仍逆勢成長並且順利出貨。
- 時尚精品事業群：營收 7.8 億元（年增 8.6%）服飾品牌 G2000 受到 COVID-19 衝擊，然而美之心國際頂級精品的百貨專櫃如期展店，業績獲利都有明顯成長。
- 生技醫療事業群：營收達 36.9 億元（年增 7.4%）杏昌生技血液透析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疫情導致負壓呼吸器出貨增長。高昌生醫設計的 GREAT 1 雙階陽壓呼吸器獲得 CE 認證並開始試產，而且關鍵零件鼓風機經過測試證明與國際頂尖品牌具有同等級降噪效果；HIFU 聚焦超音波刺激器則取得 TFDA 外銷許可。

(二) 110 年度營業結果指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8,250,117	6,607,185	24.9%
營業毛利	1,925,721	1,708,058	12.7%
本期淨利(稅後)	302,542	209,254	44.6%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90,834	30,461	198.2%
每股盈餘(元)	0.43	0.15	186.7%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6%	2.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5%	3.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0%	12.32%
純益率	3.67%	3.17%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新冠疫苗施打與各國陸續解封，預期國內即將開放邊境並帶來了新型態商機。針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業務韌性與行銷創新，同時進行新投資以拓展企業版圖，擬訂 111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 (一) 外銷業務：為提升產品識別與客戶認同，已加強業務人員與產品設計；強化現有客戶合作，亦將針對客戶屬性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本公司已在美國亞馬遜電商平台開設自有品牌專賣店，以增加產品通路並進一步掌握消費者資訊。
- (二) 時尚業務：美之心現有代理精品展店佈局已初具成效，今年將強化管理及行銷以追求單店銷售之業績成長與獲利提升，也將積極引進歐洲時尚界高人氣與設計潛力新興品牌，期待增加業務成長動能。在 G2000 服飾業務方面，將穩健調整通路並進駐 OUTLET 購物中心等賣場，同時強化電商銷售及社群平台經營以吸引年輕與網路客群。
- (三) 生技業務：杏昌生技將繼續發展核心醫療領域，針對中高齡世代醫療需求提供更完善的產品組合，同時將拓展中國牙材及印尼血液透析市場，並透過與國內外洗腎中心策略合作以提升自主通路；此外，將設立北中南自有物流倉儲網絡，其中樣品倉皆已獲得 GMP 認證，醫療器材倉預計 111 年取得 GMP 資格。高昌生醫的雙階陽壓呼吸器及高強度音波刺激器等產品研發與證照取得後，將進入業務推展與生產階段；擬積極參展並建立業務及營運團隊，期以自有品牌銷售、關鍵零組件供應、生產代工及技術移轉等面向創造未來業績。

期待國內外經濟情勢開展嶄新風貌，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將秉持審慎開放的態度面對挑戰與機會，穩健本業經營並掌握投資先機，以擘劃永續發展的企業藍圖。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2,919	5	645,991	7	\$ 1,878,087	18	1,197,3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1,462	1	52,317	1	1,19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0,673	2	207,519	2	25,038	-	29,2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21,897	2	205,371	2	14,274	-	8,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56,429	18	1,423,255	16	958,570	9	882,044	1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7,999	-	30,953	-	61,995	1	59,8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5	-	5,171	-	142,530	1	142,18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439,733	14	1,077,971	12	387,178	4	279,82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8,176	1	104,757	1	45,11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800	2	102,610	1	3,513,980	33	2,598,817	29
	<u>4,677,003</u>	<u>45</u>	<u>3,855,915</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3,009	6	396,759	4	23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5,420	1	159,179	2	14,875	-	15,7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507,815	25	2,177,746	24	-	-	259,54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06,621	7	812,059	9	125,659	1	126,3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6,120	-	26,130	-	584,970	6	687,69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12,950	13	1,405,220	15	1,783	-	8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9,477	1	90,381	1	77,640	1	73,5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806	1	68,785	1	1,034,927	10	1,163,705	1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257	-	5,806	-	4,548,907	43	3,762,522	4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80,457	1	89,2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1,282	-	66,422	1				
	<u>5,589,214</u>	<u>55</u>	<u>5,297,700</u>	<u>58</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150 應付票據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170 應付帳款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四)(十七)(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四)(十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b>資產總計</b>	<u>\$ 10,266,217</u>	<u>100</u>	<u>9,153,615</u>	<u>100</u>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廿一))	\$ 8,250,117	100	6,607,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五)(十七)及十二)	6,324,396	77	4,899,127	74
5900 營業毛利	1,925,721	23	1,708,058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2,650	10	712,651	11
6200 管理費用	776,178	9	737,23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44	-	643	-
營業費用合計	1,591,172	19	1,450,527	22
6900 營業淨利	334,549	4	257,5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十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93,382	1	66,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75	-	11,040	-
7050 財務成本	(41,371)	-	(27,6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20)	-	(13,606)	-
7100 利息收入	7,845	-	9,0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11	1	44,905	1
7900 稅前淨利	398,360	5	302,43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5,818	1	93,182	1
本期淨利	302,542	4	209,2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67)	-	(19,1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864	1	22,38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697	1	3,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88)	-	(21,5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	-	(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84)	-	(21,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913	1	(18,3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55	5	190,89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834	1	30,46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708	3	178,793	3
	\$ 302,542	4	209,25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111	2	30,29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344	3	160,599	3
	\$ 387,455	5	190,89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3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3	0.15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2,346,088	5,279,638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178,793	209,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18,194)	(18,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160,599	190,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174,124)	(236,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14,399)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7,422	157,4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211,708	302,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12,364)	84,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199,344	387,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216,971)	(279,7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18,00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18,466	218,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2,658,417	5,717,31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8,360	302,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715	255,383
攤銷費用	107,187	103,9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344	643
利息費用	41,371	27,648
利息收入	(7,845)	(9,034)
股利收入	(52,182)	(25,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320	13,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3)	(2,58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9,231)	(3,142)
租賃修改利益	(2,271)	(2,885)
其他項目	(3,9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2,686	358,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14)	8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781)	20,1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5,575)	242,547
存貨增加	(395,829)	(116,316)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2,575	6,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190)	16,6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53)	(22,623)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727	(18,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8,840)	129,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98	(1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125)	7,4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67	(7,0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526	(100,1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234	5,6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4)	(4,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646	(99,059)
調整項目合計	(388,508)	388,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52	690,887
收取之利息	7,845	9,034
收取之股利	44,432	24,256
支付之利息	(37,177)	(18,668)
支付之所得稅	(101,213)	(104,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261)	601,16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89)	(67,5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430	54,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11	8,73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24	-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4,6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18)	(223,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9	10,5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21)	10,360
取得無形資產	(12,415)	(60,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7	44,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362)	(381,44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396,683	6,113,684
短期借款減少	(5,711,385)	(6,068,727)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9)	(2,617)
租賃本金償還	(147,415)	(161,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	(64,638)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62,7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16,971)	(174,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93)	(10,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211	(431,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60)	(17,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072)	(229,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991	875,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919	645,991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19	1	20,61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832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30,673	5	207,51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67	-	1,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9,268	7	194,61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36	-	10,5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5	-	1,695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25,303	5	184,10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5,471	1	63,2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044	1	17,596	-
	<u>887,108</u>	<u>21</u>	<u>701,120</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611,923	14	395,66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13,822	33	1,538,95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92,913	29	1,115,52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6,834	2	145,5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548	1	49,3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72	-	20,6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37	-	10,771	-
	<u>3,571,649</u>	<u>79</u>	<u>3,276,467</u>	<u>82</u>
<b>資產總計</b>	<b>\$ 4,458,757</b>	<b>100</b>	<b>3,977,587</b>	<b>100</b>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72,697	17	640,533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90	-	3,420	-
2150 應付票據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34,288	1	26,4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3,697	1	60,5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113,931	3	79,947	2
	<u>975,503</u>	<u>22</u>	<u>813,04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6,192	3	116,2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154	1	84,95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3	-	8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3,232	1	47,055	1
	<u>424,361</u>	<u>10</u>	<u>249,038</u>	<u>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46	2,091,111	53
3200 資本公積	116,156	3	98,14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382	14	627,94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5	220,6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3,253	2	59,036	1
	<u>937,250</u>	<u>21</u>	<u>907,591</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01)	(3)	(104,18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877	1	(77,155)	(2)
	<u>(85,624)</u>	<u>(2)</u>	<u>(181,343)</u>	<u>(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u>975,503</u>	<u>22</u>	<u>813,042</u>	<u>21</u>
	<u>424,361</u>	<u>10</u>	<u>249,038</u>	<u>6</u>
	<u>1,399,864</u>	<u>32</u>	<u>1,062,080</u>	<u>27</u>
	<u>2,091,111</u>	<u>46</u>	<u>2,091,111</u>	<u>53</u>
	<u>116,156</u>	<u>3</u>	<u>98,148</u>	<u>2</u>
	623,382	14	627,940	16
	220,615	5	220,615	6
	93,253	2	59,036	1
	<u>937,250</u>	<u>21</u>	<u>907,591</u>	<u>23</u>
	(115,501)	(3)	(104,188)	(3)
	29,877	1	(77,155)	(2)
	<u>(85,624)</u>	<u>(2)</u>	<u>(181,343)</u>	<u>(5)</u>
	<u>3,058,893</u>	<u>68</u>	<u>2,915,507</u>	<u>73</u>
	<u>\$ 4,458,757</u>	<u>100</u>	<u>3,977,587</u>	<u>100</u>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066,355	100	1,038,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736,790	69	681,483	66
營業毛利	329,565	31	357,454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2,423	27	309,455	30
6200 管理費用	125,792	12	115,69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0	-	13,924	1
營業費用合計	419,755	39	439,075	42
營業淨損	(90,190)	(8)	(81,6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0,572	9	70,74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27	1	(4,950)	-
7050 財務成本	(7,989)	(1)	(8,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358	8	60,912	6
7100 利息收入	75	-	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43	17	118,053	12
稅前淨利	96,353	9	36,432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519	1	5,971	1
本期淨利	90,834	8	30,46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8)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864	11	35,856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46)	-	(17,497)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590	11	17,6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3)	(1)	(17,86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13)	(1)	(17,8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277	10	(1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111	18	30,29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3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3		0.15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6,353	36,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42	86,110
攤銷費用	204	1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0	13,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210)	-
利息費用	7,989	8,791
利息收入	(75)	(137)
股利收入	(52,182)	(25,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81,358)	(60,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4)
租賃修改利益	(2,271)	(2,856)
其他項目	(3,6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03)	19,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622)	-
應收票據減少	459	3,0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193)	171,910
存貨(增加)減少	(41,195)	47,9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48)	(1,5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2)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530)	(5,430)
應付票據減少	(59)	(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91	(35,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709	(12,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51)	(7,123)
調整項目合計	(212,204)	181,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5,851)	217,789
收取之利息	75	137
收取之股利	150,628	232,989
支付之利息	(7,674)	(8,540)
支付之所得稅	(5,820)	(7,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8	434,55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389)	(102,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430	54,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11	8,7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6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77)	(16,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6	9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6)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32)	(163,48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844,339	4,393,248
短期借款減少	(2,712,175)	(4,539,673)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9)	(5)
租賃本金償還	(58,687)	(68,142)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62,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675	(277,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1	(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8	26,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19	20,618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p>	<p>本條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p>第二十五條 (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二十五條 (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其他規範</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及投資限額等，除依據本處理程</p>	<p>第四條：其他規範</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及投資限額等，除依據本處理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序規定辦理外，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細則、核准權限規定等辦理之。</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制制度辦法、細則、核准權限規定等辦理之。</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

<p>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3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3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	----------------------------------------------------------------------------------------------------------------------------------------------------------------------------------------------------------------------------------------------------------------------------------------------------------------------------------------------------------------------------------------------------------------------------------------------------------------------------------------------------------------------------------------------------------------------------------------------------------------------------------------------------------------------------------	----------------------------------------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p>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程序訂立於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u>第六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u></p>	<p>本程序訂立於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 公司章程

108.06.18 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lli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3.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4.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5.C306010 成衣業
- 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0.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0.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2.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3.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5.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0.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49.G801010 倉儲業
- 50.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5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2.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53.JE01010 租賃業
- 5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期間方法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十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8.18 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其他規範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及投資限額等，除依據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細則、核准權限規定等辦理之。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

#### 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章：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評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3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二條：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情形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三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之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依據。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十五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六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其他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參與家數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一條:參與家數變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二條:參與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資訊公開

####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四條:再次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總額，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最高限額如下：

一、如為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子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前項以外之被投資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子公司之控管

#### 第二十六條: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七條:子公司之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

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八章：附則

### 第二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或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獎懲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罰之。

### 第二十九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三十條：施行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三十一條：無面額外國股票者

無面額外國股票者本準則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程序訂立於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 股東會議事規範

110.07.07 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無需清點人數。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十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二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 董事選任辦法

110.07.07 版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刪除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選任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得以下列方式提出,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其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其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五、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規定。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提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附錄五)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5,153,634	16.81%
董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0,567,769	5.05%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356,000	0.17%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16,500,140	7.89%
董事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2,095,000	1.00%
董事	許銘仁	289,000	0.14%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儀	35,153,634	16.81%
董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佩璋	10,567,769	5.05%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界羲	16,500,140	7.89%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62,998	0.08%
獨立董事	朱立聖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不含獨立董事)		65,124,541	31.14%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標準		12,000,000	已達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19,110,930 元，流通在外股數計 209,111,093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法定最低成數標準為流通在外股數之 5%，即  $209,111,093 \times 5\% = 10,455,555$  股，但低於該級距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因此以 15,000,000 股為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另外本公司已設立獨董 3 人，故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前述 15,000,000 股之 80%，計算後為 12,000,000 股。